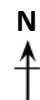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件資料僅供參考，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，不得以本位置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。



附件
四

標號 1

地上權標的土地地號：南投市包尾段 753-4 及 758-35 地號兩筆土地

土地坐落略圖：

